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9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18日15:00至2019年9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海飞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0人，代表股份

825,397,4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6158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731,936,8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9036%。

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93,460,6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122%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崔劲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同意 825,365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2,697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该项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。

同意 825,397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2,730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同意 825,345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2,677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7%。

该项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一帆、李肖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经核查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